桃園市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501、604	申請人	呂淑琴 何世甯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15 1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蔡慧敏　服務單位：正念工作坊 連絡電話：0983127966 個人學經歷：東吳社工碩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4/11 下午第三節、4/15 早上第一節、4/19 早上第一節		
課程大綱	透過正念練習，提升學生比賽專注及穩定度。		
教材形式	☐教學計畫書、☑教學簡報、☐印刷品、☐影音光碟、☐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MB1 基礎觀摩訓練 2. MB2 正念減壓訓練 3. MB3 正念實務分享		
申請結果（由學校填寫）	☑通過。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修正後通過。 ☐不通過。		教務主任 鄧安捷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何世甯（簽章）

呂淑琴